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课程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CS-1464-003 (R)**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信息化课程拍摄制作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B2023-CS-1464-003（R）**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课程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包3采购包括：2门虚拟仿真课程和4门SPOC课程，课程建设须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信息化课程建设标准》规定的建设标准；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适合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采购包3：2门虚拟课程和4门SPOC课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6号

邮编：71012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二部

邮编：710000

联系人：薛珊、刘艳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74,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5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2060079942</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服务类）。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每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每包）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每包）收取。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包3采购包括：2门虚拟仿真课程和4门SPOC课程，课程建设须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信息化课程建设标准》规定的建设标准；不得违反国家与学校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适合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标段3：2门虚仿课程和4门SPOC课程	1.00	274,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标段3：2门虚仿课程和4门SPOC课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2门虚拟仿真课程和4门SPOC课程</p> <p>《英语国家商务国情》《国际商务谈判》2门虚拟仿真课程的实验步骤≥15步/门，以下为2门虚拟仿真课程的技术指标：</p> <p>（一）总体建设要求</p> <p>本项目作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必须以学生为本，凸显特色，强调应用。同时，遵循以下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混合式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纯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本项目课程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供应商应熟悉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以及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p>

2. 供应商需要对老师提供的素材（包含视频、图片、讲义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修改、完善，包含视频剪辑、图片处理、PPT美化、动画制作等。
3. 供应商保证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视频、图片、音频、动画、片头片尾等素材不存在产权纠纷，且因课程所开发的一切动画、PPT、视频、音频等版权归校方所有。
4. 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项目交付。为保证项目按时交付，供应商应在必要时指派多组课程策划、课程拍摄、后期制作团队实施项目。

（二）课程设计要求

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校方建设需求，支持提供清晰的课程建设流程与步骤，在课程建设的教学设计和风格设计方面，提供成熟可行的设计模型及案例经验，帮助教师在学科专业的基础上，进行教育教学、技术手段、知识学习、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建设理念指导。

1. 教学设计

供应商应对在线课程教学设计方面具备丰富的建设经验。针对不同的学科课程类型，支持提供6种在线课程教学设计模型，作为课程教师教学设计与应用的模版；

2. 风格设计

供应商应协助教师作课程视频呈现形式的设计。与学科教师共同开发课程呈现形式与风格，并提供10种以上的课程视频呈现形式设计案例，作为课程视频风格设计参考。

3. 课程思政设计

根据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要求，项目课程建设要求融入课程思政设计。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计团队人员，应具备课程思政设计理念与辅助设计能力，至少提供1个虚拟仿真课程的思政设计案例作为证明，或提供3个获奖课程/微课的思政设计案例作为证明。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团队要求

（1）课程制作期间每课程分包配备专门的课程制作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每次拍摄保证4人及以上人员到场。

▲（2）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应不低于8人。包括：项目经理、教学设计人员、摄像、视频剪辑、三维动画制作、后期合成、软件开发工程师等，以上人员须具备与其职位相符的技术资质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注：供应商应对每个成员单独列表详细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教育类在线课程制作经验说明等。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课程建设、应用、运行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2课时，应分别在课程的准备阶段、录制阶段和验收阶段共提供不少于3类培训主题，供校方根据课程建设实际需要选择。

（四）仿真课程开发技术要求

1. 提供生动、直观的理论学习教学手段，可实现引导、自主式训练。
2. 提供有效的软件框架结构包括内容解析、步骤引导、知识点完成情况、考核部分等。
3. 提供符合要求的美术产出物，包括：模型、UI、图片、视频等，需要符合课程内容要求。
4. 基于主流商业三维引擎开发，能够提供合理的系统操作模式，包括键盘与鼠标的交互操作等内容。
5. 提供软件系统的提示功能合理不会误导体验用户操作。
6. 提供系统人物选择功能，可以进行多人物角色切换。
7. 提供系统需要的引导、提示、说明功能，需要在用户操作之前对任务与身份进行初步理解。
8. 提供有效的实验进度可查功能。

- 9.系统基于主流3D引擎如Unreal、Unity等主流通用引擎进行开发。
- 10.功能模块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 11.数据系统三维展示功能响应时间应小于2s、加载时间应小于15s。
- 12.能够满足局域网使用要求。

(五) 模型及动画要求

- 1.模型建模采用3DMAX、Maya等主流建模软件。
- 2.三维模型文件大小20M至1G，具备旋转、缩放、拆解、剖面功能。
- 3.模型结构、设备与系统完整，各设备部件外形准确、清晰无误、工艺合理、比例恰当、材质真实、音效逼真、色彩逼真，完整体现整体结构。
- 4.建模要以精简线条构建模型的点和面，合理优化片段数，有序合并临近模型或同一材质模型，对于复杂模型采取法线贴图等方法表现其结构变化，在确保场景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模型的面数，提高运行响应速度。
- 5.材质贴图：一般情况下材质贴图不超过1024×1024像素，模型面较大的可设置为2048×2048像素，特大模型需要分割成多个子模型，再进行展UV贴图，确保场景画面的质量和效果。材质贴图通常采用jpg、png、tga等格式文件。
- 6.模型由PBR流程制作，贴图，纹理，金属度与模糊度，AO，法线，分辨率2K或更高。
- 7.布线规整，平滑组划分合理，模型表面细节通过法线或模型结构做出。

(六) 审核要求

成片经采购方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视频单元审查情况表》反馈给制作方，制作方须根据《视频单元审查情况表》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方。

(七)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免费提供修改完善。期间针对学校提出的与项目相关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
- 2.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3.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 4.采购人对课程建设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及时作出回应及修改。
- 5.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作为投标评价的重要内容。

(八) 推广运行服务

- 1.为课程进行落地推广服务，建设属于自己的课程页面，支持课程面向全国高校选课及共享运行。
- 2.配合学校积极申报，按照申报要求提供课程运行数据。
- 3.按照评审国家级课程申报材料标准设计课程评审页，展示课程多学期运行数据，包括开设周数、学习人数、选课学校数、授课视频数、视频总时长、动画资源数、虚仿资源数、教师问答总数等课程信息。

▲验收：交付的虚拟仿真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否则不予验收。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广告心理学》《艺术英语》《新闻英语听力III》《思想道德与法治》4门SPOC课程，每门课程录制碎片化视频，制作总时长≥180分钟/门，并包含：课程介绍片花制作（2—3分钟），课程VI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LOGO制作等)。交付的课程须有完整的课程体系，符合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标准；课程建设方须自有平台，并提供校内平台提供运行服务，进行课堂翻转。建设完成的课程须校内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择优推荐校外跨校共享。以下为详细的技术指标：

（一）课程资源视频拍摄及剪辑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专业摄影棚：包含灯光器材、录音设备、投影设备、题词设备等；课程现场拍摄：灯光、录音、录影等设备。需提供具体的地址及内景，能保证多门课程拍摄场地；可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根据脚本需要设置外景拍摄环节，包括前期勘景、场地协调、涉外拍摄等，应做到场景设计契合课程内容，镜头运动体现场景设计，画面表现支持镜头设计。

2.拍摄要求：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课程形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拍摄形式可选：专业摄影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可统一一种形式拍摄）。

（3）课程时长：课程编导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及规划并且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门课程以总时长及视频数为准。

（4）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并且有精品 MOOC 视频拍摄经验。

（5）有较好的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性质，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 6 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如拍摄基地 PPT 模式、拍摄基地演示模式、拍摄基地访谈模式等。能很好地发挥讲课老师的主观能动性，将电视艺术与专业知识完美结合。

3.必须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拍摄，构图优美、画面均衡、主体突出、背景简洁、角度选择合理，能完美表现人物主体的动作与表情；高清拍摄，画面细腻，尽量避免低照度拍摄，无噪点、马赛克及坏帧。

4.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5.景别及拍摄角度丰富，画面丰富，饱满，遵循构图原则。

6.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7.必须用专业及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配乐优美得当，音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面相。

8.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9.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一致；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 20 秒，应包括采购人指定的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10.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11.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画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

12.完全动画模式：老师根据讲稿在基地摄影棚内完成高音质录音，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

13.绿色背景抠图效果要求：

(1) 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

(2) 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

(3) 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4.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二) 课程资源视频技术标准

1.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画幅：采用 16:9, 1080p。

2.音频信号源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H.265/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5.封装

(1) 视频采用 MP4 封装, 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2)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 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6.版权来源: 材选用注意版权, 涉及版权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 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8.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

9.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三) 平台运行要求

1.具有2年以上的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 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并提供证明。

▲2.课程制作完成以后, 需要对接校内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 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 提供建课及上线技术指导。协助教师搭建课程知识图谱, 作为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 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2.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

3.支持智能导入, 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 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4.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5.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 自动读取文件数据, 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五)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1.系统支持根据知识树的关联关系, 自动生成知识图谱;

2.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 点击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相关资源。

3.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

4.支持按照知识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5.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 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6.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 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7.支持知识图谱超过2000个知识点的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 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 点击显示子级知识点;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

(六) 资源引用部分

1.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学术视频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 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 制作公司须保证无版权问题, 对于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须提供主讲人授权协议。

2.在建课过程中引用相关资源(如图书、视频、图片、文档等)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 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 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七) 移动教学部分

1.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WIFI网络才能实现, 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 无需

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2.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3.支持强大PPT演示功能，PPT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4.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手机端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手机端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八）课程建设部分

1.利用编辑器可以制作多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多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3.支持直接从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多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4.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5.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6.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PPT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7.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九）课程评审服务要求

1.为课程建设进行落地推广服务，建设属于自己的课程页面。

2.课程评审主页功能：严格按照评审国家级课程申报材料标准设计。展示课程多学期运行数据，包括开设周数、学习人数、选课学校数、授课视频数、视频总时长、动画资源数、虚拟仿真资源数、教师问答总数等课程信息。

3.课程评审平台功能：支持在线编辑课程信息，本地上传申报材料。支持生成专家免登录的评审链接，评审链接支持加密分享、限时分享。

4.通过自有或授权平台助力高校获得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证（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非自有或授权平台外的其他合作关系无效。提供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截图证明）。

5.通过自有或授权平台助力高校对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提供教育部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截图证明、提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截图证明）。

（十）课程建设完毕后需提供校内在线平台协助学校教师团队进行课程混合式教学运行，平台具备切换学生端、教师端功能。

1.为教师提供各类的线上教学功能和线下课堂的辅助功能。

2.支持教师设置课程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学科、学分、学时、课程介绍、教学目标、教学大纲等。

3.支持在同一个课程空间管理课程的课前、课中、课后内容，无论是线上教学或线下课堂教学，无须切换至其他平台、软件，或课程空间，同一门课程的教学数据也需支持同一个课程空间中展示。

4.教学内容可支持多种文件类型，包括视频（.mp4，.mov等），图片（.jpg，.png等），课件（.ppt，.pptx等），文本文件（.txt，.doc，.docx等），数据表格（.xls，.xlsx等），压缩包（.zip，.rar等），音频文件（.mp3等），数据文件（.dat等）；所有文件支持可在线下载；支持上传不超过2G大

小的文件；教学内容支持网页链接的形式。

5.支持在线查看常用类型文件，如视频、音频、图片等，文件格式包含如下：.mp4,.jpg,.png,.mp3,.txt,.pdf,.ppt,.pptx,.xls,.xlsx,.doc,.docx等。

6.支持建课团队引用平台现成的视频课程资源，建设校内在线课程；支持从多门现成的视频课程中，随意组合，建设校内在线课程。

7.支持在线灵活设置课程学习成绩权重，教师可以在网页端设置各类成绩权重占比；支持教师随时发布成绩，发布成绩后学生可查看最终成绩端。

8.支持教师备课，可上传教学设计、课堂互动（投票、签到、点名、抢答、头脑风暴）至备课计划。

9.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给学生练题的训练题库。

（十一）服务要求

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课程运行经验，以满足学校后续相关扩展性需求。

1.供应商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服务次数原则上不多于3次。

2.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

3.针对采购人后续扩展需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十二）审核要求

成片经采购方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视频单元审查情况表》反馈给制作方，制作方须根据《视频单元审查情况表》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方。

（十三）后续修改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1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1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成品的交付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出具验收结果，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验收依据：设备验收时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响应表逐条验收，采购人发现相关产品有虚假参数时，供应商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成交金额的全款赔付。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 60 % ,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并经初验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 %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 20 %在课程上线运行满一年, 终验合格且无服务问题时, 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履约延误 2-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4其他要求

采购本次“采购包3”时, 原已成交本项目的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成交供应商不作为“采购包3”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推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2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或超出预算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或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3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价格页及合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承诺除专业范畴外，服从并落实采购人对项目的方案、需求方案等随时提出的修改要求且不得增加相应费用的，根据响应程度得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整体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特点，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能有效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课程编写方案	根据本项目对课程的内容及要求，编写详细的思路方案，其方案定位精准，构思新颖，辨识度高，符合项目特点，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课程研发方案	根据本项目对课程研发内容及要求，编写详细的研发思路方案，研发定位精准，构思新颖，辨识度高，符合项目目标特点，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课程推广方案	1.根据本项目对研学课程拓展推广的需求，编写详细的推广策划方案，策划方案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切合实际、安全可控，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2.供应商应具有宣传推广的经验和渠道，宣传推广经验丰富，渠道可靠，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1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产品研发	根据主题要求，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切实、可行，产品符合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线上课程	根据本项目对课线上视频的需求，充分理解采购人对线上课程的定位，提供线上课程方案，方案构思新颖，符合项目课程的特点，符合采购人项目的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线上视频播放平台	供应商若可提供自有视频播放平台，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相关业绩等），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场地设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可提供专业的设备及场地设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续的工作程序中与采购人积极的配合，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计划，且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及针对突发状况的后期跟进服务能力。承诺及措施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4.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